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矿山闭坑地质勘查报告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矿产资源管理规定，关闭矿山必须提交矿山闭坑报告等有关资料，为此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千岭矿区建筑用大理岩矿、三柳店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和九曲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三处关闭矿山编制闭坑地质勘查报告编制工作，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1.1、服务内容

1. 收集整理矿区原有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采矿台账、采掘记录、监测资料、历次评审备案文件等资料；

2. 开展矿区野外实地调查：采场边坡、开采境界、排土场、损毁土地、地质灾害隐患点、残留矿体、闭坑现状核查；

3. 开展资源储量消耗核算，统计动用资源储量、采出量、损失量、残留资源量；

4. 开展开采技术条件（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评价；

5. 编制《河南省商城县良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邵楼建筑用白云质灰岩矿闭坑地质报告》、《河南省商城县福盛石材厂三柳店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闭坑地质报告》和《河南省商城县顺泰石材开发有限公司九曲河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闭坑地质勘查报告》；

1.2、质量要求

1. DZ/T 0033□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

2. 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

3.（DZ/T 0347-2020）《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2.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元整）包含评审费及专家费。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闭坑地质报告终稿、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支付￥ 4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2.3、付款账户

乙方全称：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51412050001091

开户银行：信阳市建行中山支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矿区采矿许可证、地质资料、开采台账、历史报告、矿权人履行义务手续等全部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2. 协调矿区进场调查，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开展工作，保证报告成果真实、合规，满足闭坑审批要求；

2. 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积极配合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四、合同工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收到甲方完整基础资料后，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野外调查及报告初稿；60 日历天提交最终版报告；

3. 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不齐全等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报告多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评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3.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若因甲方原因解除，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费用；若因乙方原因解除，乙方退还已收款项。

4. 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报告成果不符合要求，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调解。若协商不成，可采用向 信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八、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2、本合同未尽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重要条款的解释应

以书面作出。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